

证券代码：300920

证券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因此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此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确定薪酬待遇，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6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

3、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确定薪酬待遇，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均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